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 HOLDING I IMITED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實行供股,(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10,113,975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

多約97,600,000港元;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17,313,975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最多約98,800,000港元。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將最多為約94,40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95,600,000港元(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規限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且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實行供股,(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10,113,975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97,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17,313,975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最多約9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不獲包銷。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

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5港元(附註1)及每股供股股份約

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0.155港元(附註2)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1,525,284,939股股份

數目

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 : 最多610,113,975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最多617,313,975

份數目 股供股股份(附註2)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61,011,397.5港元(*附註1*)及最多61,731,397.5港元(*附*

註2)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 最多2,135,398,914股股份(附註1)及最多2,160,598,914股

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附註2)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97,600,000港元(附註1)及最多約98,8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 (附註2)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94,400,000港元(附註1)及最多約95,6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其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8,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或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其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10,113,9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17,313,9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 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 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有意根據供股向彼等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37.3%;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61港元折讓約38.7%;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61港元折讓約38.7%;
- (iv) 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32港元折讓約31.0%;及
- (v)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示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1,327,000港元及除以現有已發行股 份數目(即1,525,284,939股)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52港元折讓約71.0%。

基於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232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供股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1.1%。

董事局留意到上文(v)所述的相對大幅折讓。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並計及股份之買賣較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介乎約49.0%至70.9%,平均約為59.4%,故董事局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參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疲弱的市場情緒;(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20,145.3點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22,688.9點,其後回落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18,216.9點;(iii) (a)香港股市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二二年初至六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138,3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初至六月的約115,500,000,000港元,減幅約16.5%,及(b)香港證券市場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不含首次公開發售)由二零二二年初至六月的約95,3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初至六月的約56,600,000,000港元,減幅約40.6%;(iv)股份之現行市價;(v)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流通性低,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4%;(v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及(vii)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為提高供股對參與者(包括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據觀察,就根據以下標準由各公司進行的供股交易而言:(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供股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i)集資規模少於100,000,000港元(經考慮供股所得款項的估計規模,即最高約9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暫定配發及超額申請的平均認購率為約64.1%。鑒於上述及為盡量提高所籌集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出現較大折讓將會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 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 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 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 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 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 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而彼等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 股詳情之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 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 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 通知書並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之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作出。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 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局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局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於相關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 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倘每次有關出售之所得 款項(扣除開支)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 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 政開支。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 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 關人士);及
- (ii)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錄得任何淨收益及於淨收益金額範圍內,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金額:(i)100港元以上,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相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

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無論配售事項是否進行至完成,本公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300,000港元(「**固定費用**」)。為免生疑問,除非供股章程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否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除固定費用外,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亦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於任何情況下,固定費用及配售佣金總額不得超過976,000 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 : 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 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應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 況由配售代理釐定並經本公司同意。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概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 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 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 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 無誤導成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 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 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 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 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 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 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 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 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除向配售代理所披露者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 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 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 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 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 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 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 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固定費用及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佣金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固定費用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護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派渠道;(ii)向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反之,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量,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方式採取更積極措施將更為合宜,以減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經董事(或其正式 書面授權代表)各自正式簽署之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 記,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另行遵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ii)融資租賃;(iii)放債;(iv)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相關諮詢服務;(v)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vi)證券買賣;(vii)物業投資;(viii)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ix)物業代理服務;(x)代建及項目管理服務;(xi)提供地熱能供暖製冷;(xii)樓宇建築承包;及(xiii)集中供熱業務。

董事局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進行集資,然而,其將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推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尤其是近期全球利率大幅上升,及令本集團須負上還款責任,對本集團不利。有鑒於此,董事局在此情況下避免透過債務融資進行集資。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供股而言較小,且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會遭受攤薄,而無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相較而言,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配額而定)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局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無法為股東提供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相同機會(如上所述)。因此,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並無尋求進行公開發售。董事局認為,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集資方式進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適當之舉。此外,董事局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供未來於有關機遇出現時進行策略投資。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94,40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95,600,000港元(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15,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收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42%的餘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由於過去幾年COVID-19的影響,本公司並無在約定的時間內清償餘款並推遲支付餘款。賣方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清償餘款。若逾期,賣方可能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 (ii) 20,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實施(a)供應鏈強化措施以及(b)本集團集中供熱業務及地熱能業務設施和基礎設施的翻新及升級計劃。該等強化措施包括於夏季進行煤炭堆存,即淡季採購。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煤炭消耗量約67,000噸,估計下一財政年度的煤炭消耗量將保持相似水平,即為65,000噸。本公司現正計劃於淡季儲存煤炭及於夏季購買約50,000噸。經參考現時夏季煤炭價格約每噸人民幣550元,總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與去年冬季煤炭的加權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750元相比,估計淡季採購可節約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從而可提升本集團集中供熱業務的利潤率;
- (iii) 35,000,000港元用於數據分析服務業務及新零售業務的未來戰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 有關機會出現時,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收購有關領域的其他新目標;

- (iv) 10,000,000港元用於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共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資,以 藉助本集團在數據分析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開拓及發展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新零售業務和元宇宙相關業務;及
- (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 將根據上述擬定用途的先後順序予以分配及動用。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3%及70.2%。董事認為,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以克服中國房地產市場最近的挑戰及不利市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相比之下,得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本集團早期佈局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開拓及制定相關領域的戰略發展計劃。

本集團擬憑藉其在新零售業務(一種新的購物模式)中有關大數據方面的專有技術,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無縫銜接的購物體驗。產品將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與傳統營銷及推廣形成協同效應。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的新零售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並已成為市場焦點。本集團擬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大數據方面的優勢,建立高效的營銷策略,拓寬現有主營業務(即其交易及房地產相關業務)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擬營銷食品飲料及美容產品等日用品,並探索新零售業務中的房地產銷售及租賃。

憑藉(i)本集團過去幾年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發展;(ii)本集團在其現有交易及房地產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及(iii)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與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相結合的專有技術,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機會,將大數據應用擴展至新零售行業,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並將其與傳統業務相區分,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零售業務的機遇並積極與若干知名公司及團隊進行磋商 以尋求潛在合作。為把握中國新零售的發展勢頭,董事認為於標誌性的電商日期(如二零二三 年下半年的國慶節、雙十一及雙十二)前後開展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鑒於上述 供股時間表,經計及約三個月的籌備期,倘所需資金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準備就緒,主要 用於存貨、倉儲及物流成本、網絡及推廣費用,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考慮到(i)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預期資金需求;(ii)現有業務營運的短期資金需求;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約為33,400,000港元(其中(a)包括本集團持牌附屬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維持的約11,500,000港元;及(b)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的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約1,77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用於清償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應付建設服務費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應付供暖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認為,擬進行供股作為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不僅可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短期資金需求,亦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提供靈活性及能力。董事亦認為,根據現時市況,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獲發之 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主要股東(附註6)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 (附註1)	244,296,000	16.02%	342,014,400	16.02%	244,296,000	11.44%
Ping Pacific Limited (「Ping Pacific」) (附註2)	115,935,000	7.60%	162,309,000	7.60%	115,935,000	5.43%
王一誠(附註3)	90,720,000	5.95%	127,008,000	5.95%	90,720,000	4.25%
South Leader Limited (「South Leader」) (附註4)	76,324,110	5.00%	106,853,754	5.00%	76,324,110	3.57%
董事						
劉彤輝先生	10,000,000	0.66%	14,000,000	0.66%	10,000,000	0.47%
秦杰先生	6,000,000	0.39%	8,400,000	0.39%	6,000,000	0.28%
李海濤先生	3,000,000	0.20%	4,200,000	0.20%	3,000,000	0.14%
陶蕾女士	2,692,000	0.18%	3,768,800	0.18%	2,692,000	0.1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_	_	_	_	610,113,975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976,317,829	64.00%	1,366,844,960	64.00%	976,317,829	45.72%
總計	1,525,284,939	100.00%	2,135,398,914	100.00%	2,135,398,914	100.00%

(b)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獲發之 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数承購其各自之	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何	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股份配額		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主要股東(附註6)							
Sunbow (附註1)	244,296,000	15.83%	342,014,400	15.83%	244,296,000	11.31%	
Ping Pacific (附註2)	115,935,000	7.51%	162,309,000	7.51%	115,935,000	5.37%	
王一誠 <i>(附註3)</i>	90,720,000	5.88%	127,008,000	5.88%	90,720,000	4.20%	
South Leader (附註4)	76,324,110	4.95%	106,853,754	4.95%	76,324,110	3.53%	
董事							
劉彤輝先生	10,000,000	0.65%	14,000,000	0.65%	10,000,000	0.46%	
秦杰先生	6,000,000	0.39%	8,400,000	0.39%	6,000,000	0.28%	
李海濤先生	3,000,000	0.19%	4,200,000	0.19%	3,000,000	0.14%	
陶蕾女士	2,692,000	0.17%	3,768,800	0.17%	2,692,000	0.1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_	_	_	_	617,313,975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994,317,829	64.43%	1,392,044,960	64.43%	994,317,829	46.02%	
總計	1,543,284,939	100.00%	2,160,598,914	100.00%	2,160,598,914	100.00%	

附註:

- 1. 244,296,000股股份由Sunbow持有。王葆寧先生為Sunbow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nbow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15,935,000股股份由Ping Pacific持有。楊一兵先生為Ping Pacific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Ping Pacific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59,970,000股股份及30,750,000股股份分別由王一誠先生及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持有。 王一誠先生為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76,324,110股股份由South Leader持有。Li Meng Zhe先生為South Leader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1,525,284,9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6. 本公佈所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 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先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潛在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供股章程的「董事局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 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的供股(「**先前 供股**」)。於本公佈日期,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000,000港元(擬用於清償天地有大美 (北京)文旅有限公司(「**天地有大美**」)的未付投資款項)尚未動用。

天地有大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但近年來酒店業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此,該項投資與本集團當前業務的協同效應低於預期。本集團一直與天地有大美的其他股東就潛在出售其於天地有大美的股權進行磋商。倘若上述出售交易得以實現,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回約600,000港元,以及對天地有大美的進一步投資將不會進行。因此,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二零二三年)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 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可能調整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 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作出之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 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 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規限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

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 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例」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

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

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固定費用」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 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 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

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

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

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新零售」

指 依託互聯網及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並改善商品生產、物流和營銷過程的效率和個性化,結合線上線下渠道, 為客戶提供無縫購物體驗的零售商業模式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 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 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 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 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 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 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 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 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 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2)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 六(6)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 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 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 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i)最多610,113,975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最多617,313,975股股份(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0.80港元認購90,000,000股 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 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 先生。